

#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 课程背景

党纪是维护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保障。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能够确保全体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助于严格规范党员干部的言行，如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按规定开展党内组织生活等行为进行惩处，督促党员干部认真履行党内职责，积极参与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新条例明确了党的纪律底线，让党员干部清楚知道什么行为是绝对禁止的。相比以往，新条例可能会细化一些模糊地带的纪律要求。例如，对于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行为的界定，使纪律的“高压线”更加清晰，让党员干部不敢轻易触碰，增强纪律的威慑力。

为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了更精准的执纪依据。纪检监察工作需要依据明确的法规条文来开展监督、调查和处置工作。新条例的修订使纪检监察工作在程序上更加规范，在实体内容上更加准确，有助于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效率和公正性，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能够适应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

新条例能够约束党员干部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工作，防止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例如，对于在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政策执行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保证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能够顺利落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实施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力武器。

反腐倡廉，永远在路上，今后一段相当长的时期，我党都要依据新条例，严格治党，保证中国梦的实现。

## 课程收益

- 有助于党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自觉坚持“两个维护”

- 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明确党的纪律底
- 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说，能够更精准的把握执纪执法依据
- 能够有效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课程时间：**2天，6小时/天

**课程对象：**全体党员干部

**课程方式：**条款解读、观看视频、案例分析、互动讨论

## 课程大纲

**开篇案例：**云南孙小果案—本案受处分判刑的多达20余人

**案例剖析：**

- 1) 人情关：战友情，区区几万、十几万，就将自己送进了监狱。人情关，不好过啊！
- 2) 纪法关：第一监狱纪委书记，坚持原则，不同意减刑，守住了底线，没有受到涉连落马

**视频：**陈行甲谈过年过廉节

**总书记说：**党建需要勇于挑战、勇于面对问题！

## 第一讲：纪律处分条例的发展过程

### 一、党章是党纪的基础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循的总章程

#### 1. 首部党章的诞生

1921年7月，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1922年7月，党的二大制定通过了首部党章

#### 2. 党章里有纪律

- 1) 党的纪律是党的生命线

**党史故事：**邓中夏用生命维护党章的尊严

2) 红军时期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3) 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纪律

4) 新时代的纪律管党治党

**红色故事：**总书记基层工作中落实党风党纪

## 二、纪律处分条例的演变过程

### 1. 党的纪律条例修订的五大过程

1) 1997年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共172条，规定了七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

2) 2003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印发，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十类

3) 2015年10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33条

**修订重要内容：**纪法分开、整合纪律、体现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例如：**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转化为纪律条文

4) 2018年8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42条

**主要修订内容：**指导思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纪法衔接、充实违纪情形

5) 2023年12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58条，新增16条，修改76条

### 2. 新修订的纪律条例的五大特点

1) 突出政治属性

2) 完善处分运用规则

3) 加强纪法衔接

4) 充实违纪情形

5) 细化处分规定

3. 新条例明确违反纪律行为六大分类

——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 第二讲：专题解读：新《条例》总则部分

### 一、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 1. 调理制定与落实的基础内容

- 1) 条例制订的目的
- 2) 条例制订的指导思想
- 3) 条例落实的总体要求

#### 2.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五项原则

- 1)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2)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
- 3) 实事求是
- 4) 民主集中制
- 5)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3. 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

- 1) 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 2) 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 3) 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 4) 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 二、党员和党组织违纪的处理

## **1. 纪律处分种类**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撤销党内职务
- 4) 留党察看
- 5) 开除党籍

## **2. 对违纪的党组织处理类型**

- 1) 改组
- 2) 解散

## **3. 受党纪处分对党员的影响期**

- 1) 警告与严重警告（1年-1.5年，不提拔职务或进一步使用）
- 2) 撤销党内职务（从高到低，依次撤销）
- 3) 留党察看（1-2年）
- 4) 开除党籍（5年内不能重新入党）
4. 被解散的党组织（逐个审查，重新登记）

## **三、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 **1. 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 1) 主动交代问题
- 2) 检举他人
- 3) 主动挽回损失
- 4) 退赔上交违纪所得

### **2. 违纪情节较轻的处理方式**

- 1) 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2) 免予处分，做出书面结论

### **3.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2)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3)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4) 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5)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 **4.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处理**

1) 对为首者，从重处分

2)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

3)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4) 对于集体违纪，按照主观意愿与责任处分。

### **5. 党员违法犯罪的主要表现**

1) 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  
为

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  
为

3)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  
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

### **6.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1) 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2) 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党纪处分**

**以案说法：嫖娼吸毒的党纪处分（开除党籍）**

## **7. 开除党籍的行为**

- 1) 嫖娼
  - 2) 吸毒
  - 3) 犯罪被判刑
  - 4) 过失犯罪判刑3年以上
  - 5) 剥夺政治权利
8. 犯罪情节较轻，免于刑事处罚的处理

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 **9. 党员下落不明的处理**

- 1) 严重违纪的，开除
- 2) 6个月下落不明的，除名
- 3) 死亡的，应当做出书面结论

## **10. 违纪责任的区分**

- 1) 直接责任者
- 2) 主要领导责任者
- 3) 重要领导责任者

## **11. 违纪所得利益的处理**

- 1) 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 2) 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12. 党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 **第三讲：专题解读：新《条例》分则部分**

### **一、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1. 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媒体上发表发表不当错误言论的  
**包括：**宣扬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
3. 妄议党的政策方针
4. 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5.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
6. 歪曲党史、国史、军史
7. 看/听/携带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刊物或资料
8. 分裂党的活动
9. 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
10. 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
11. 山头主义、部门或地方保护主义
12. 拒不执行党的大政方针
13. 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14.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两面派、两面人
15.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16. 匿名诬告、有意陷害
17. 不向组织报告请示重大事项（规定应该报告的）
18. 干扰巡视巡察，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19. 串供、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20.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21. 包庇同案人员
22. 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23. 对抗组织审查
24.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25.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邪教组织的
26. 破坏民族关系，制造民族分裂的
27.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的

**以案说法：**党员可以信教吗？——不可以。劝其退党，不退的，除名

**以案说法：**申请政治避难或逃往国（境外）的，如何处理？——开除党籍

**典型案例分析：**徐才厚、周永康案

## 二、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1.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2. 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3.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
4.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5.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的
6. 在组织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等行为
7. 侵害党员权利，妨害党员行使权利
8. 阻挠压制批评、检举、控告，私自扣压，故意泄露给他人
9.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或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
10. 有义务做证，拒不做证的
11. 隐瞒个人有关事项，不报告的
12.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的
13. 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14.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的

15.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16. 民主选举中拉票、贿选、助选、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17. 干部选拔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等
18. 用人失察
19. 党员违规组织处理时，避重就轻

**讨论互动：**下列行为违纪吗？

- 参加校友会违纪吗？
- 在干部任用中打招呼属于违纪吗？
- 直接下属犯错误了，领导有责吗？
- 私自出国（出境），违反规定吗？
- 获批因私出国出境，擅自变更路线或时间的行为，违规吗？

**典型案例剖析：**任人唯亲案例、违反民主集中制案例、违规发展党员案例

### **三、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1. 以权谋私，包括利用自己的职权，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求私利
2. 权权交易
3. 纵容默许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4. 收受礼金、礼券、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
5.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财物的
6.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
7.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8. 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的
9.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10. 经商办企业
11.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12.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3.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14.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15. 离退休后，参加原服务管理领域营利活动的
16. 离退休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
17. 离退休后，纵容默许亲属利用其影响力，从事原管辖范围或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18. 买卖信息赚钱（内部信息），如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
19. 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
20. 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
21. 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
22. 谋取特殊待遇（在交通、医疗、警卫、生活保障等方面）
23. 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象征性支付点费用）
24. 下属单位报销个人费用的（本人、亲属、特定关系人）
25.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26. 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
27. 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
28. 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
29. 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
30. 接受管理对象的邀请，参加旅游

**讨论互动：**下列这些行为违反廉洁纪律吗？

——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违规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

——风景名胜区开会

——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

——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

——吃空饷

**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某市长公权私用案、某市委副书记收受巨额财物案、某建设局违反八项规定精神案、某镇副镇长违规收受礼金案

#### **四、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1. 违规收费、摊派

2. 克扣群众款物

3. 群众办事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4. 款物分配时，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

5. 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

6. 纵容黑恶势力，为其充当保护伞

7. 对于群众的事情，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

8. 违规不公开信息，侵犯公民知情权

## 讨论互动：农村工作中违反党纪的处分规定

-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违反群众纪律典型案例：**侵害群众利益案例、在涉及群众事务中优亲厚友案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案例

## 五、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1. 遇到问题，绕着走，回避问题
2. 不敢斗争、不愿担当
3. 工作浮夸，热衷舆论造势
4. 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没有实际行动
5. 随意决策，没有调查研究
6. 违反精文减会，搞文山会海
7. 过度检查，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8. 公款用餐时，餐饮浪费
9. 超范围调岗、调编制、调机构
10. 信访工作不利
11. 对违纪违规违法党员的处置不及时、不落实的
12. 被管理人员或下属出逃、出走
13. 考试舞弊

14. 擅自出国，或延长时间、或改变行程

15. 违反所在国风俗习惯，造成不良影响的

**讨论互动：**下列这些行为违反工作纪律吗？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

——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统计造假

——不如实汇报情况

——违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违规插手干预司法活动（打招呼、说情、打听案情）

——违规干预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功评奖等

——违规参与组织工作，干部任免、纪律审查、巡查

**违反工作纪律典型案例：**

——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违规泄露内部信息谋利案

——某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正科级干部违规接受宴请案

——某镇党委委员违规经商案

## **六、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 **1. 生活纪律的红线？**

1)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3)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4) 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

5)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

**讨论互动：**下列这些行为违反生活纪律吗？

——领导干部的司机、秘书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财物的行为

——定期给予异性财物，以保持性关系的行为

——在宾馆或其他公共消费场合开房，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行为

**违反生活纪律典型案例：**某省政协副主席搞权色、钱色交易案；某大型国企纪检监察组长搞权色、钱色交易案；某国企银行副行长违规炒股案